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 美丽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854,713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64,859,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0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81,148,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9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3,711,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859,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6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037,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36,822,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1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037,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136,822,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3,116,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付宏 王流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与《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9,021,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757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6,806,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67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215,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8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170,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06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9,003,8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8,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9,003,8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8,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8,991,9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9,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58,991,9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9,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170,53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58,681,8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9%;反对 95,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244,1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830,53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229%;反对 9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弃权 244,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7%。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58,543,3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8%;反对 478,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安栋梁、徐兴无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457,846,78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2%;反对 792,67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232,599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195%;反对 792,6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李晨、王强、张宏立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90,032,63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1,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472,19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67%;反对 11,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458,975,96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45,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124,63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91%;反对 4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外文名称及外文名称缩写的议案》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170,53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01 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459,021,86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118,942,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96%。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997,674,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19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21,26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9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85,487,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2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反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2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15,846,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233%; 反对 3,079,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2%; 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5,846,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233%; 反对 3,079,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2%; 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2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70,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4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4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935,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96%; 反对 302,007,5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9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未来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4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8,87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7%; 反对 70,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1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8,94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65,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33%; 反对 302,077,6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9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1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65,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33%; 反对 302,077,6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9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1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6,865,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33%; 反对 302,077,6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9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1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 占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35,598 股的 0.064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3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60,245.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48,2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2.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04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63	王凝宇
2	02*****392	张智慧
3	02*****817	孙祖伟
4	08*****640	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2*****826	栾建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72,977	55.54%	13,461,893	58,334,870	55.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27,023	44.46%	10,778,107	46,705,130	44.46%
合计	80,800,000	100.00%	24,240,000	105,04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105,04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26400

咨询联系人:缪飞

咨询电话:0513-80158003

传真:0513-80158003

八、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